

2024 级建筑学创新实验班招生选拔工作及选拔程序

根据华中科技大学实验班管理办法有关文件精神，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定于 2024 年 9 月开展 2024 级建筑学创新实验班（入校后）选拔工作，拟面向全校选拔 25 名建筑学创新实验班新生。报名资格以及选拔程序等以华中科技大学《关于做好 2024 级各类实验班选拔工作的通知》

（<https://ugs.hust.edu.cn/info/1142/6344.htm>）要求为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筑学创新实验班基本信息

2024 级建筑学创新实验班培养目标以及专业等信息详见“2024 级建筑学创新实验班本科人才培养方案”。

二、建筑学创新实验班报名资格

1. 符合学校报名资格规定的所有学生；
2.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，综合素质好；
3. 具有活跃思维、创新的意识和主动实践能力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1. 学生报名

有意向且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手机客户端或电脑网上报名，每人限报一个实验班，报名操作说明参阅《学生专业变更网上操作说明》。

学生网上报名时间：8 月 29 日上午 9:00～9 月 2 日下午 18:00；逾期不予补报。

报名时，学生须如实填报表格信息，确保符合报考实验班报名资格和填报内容无误，以免影响审核和录取结果。

2. 招生选拔

笔试科目：数学、综合、英语，每科满分 100 分。

笔试总分计算：由本科生院按照“ $\text{笔试总分} = \text{数学}(\text{权重 } 1.0) + \text{综合}(\text{权重 } 0.5) + \text{英语}(\text{权重 } 0.5)$ ”来计算，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

面试入围比例：面试入围人数与计划招生人数比例为 1.5: 1。

考试时间：9 月 7 日（具体时间与地点以学校通知为准）

上午 8:30～10:00 数学、10:10～11:10 综合；下午 14:00～15:30 英语。

3. 综合素质面试（考核时间：9 月 15 日）

按笔试成绩确定实验班学生拟入围面试名单并通知学生，组织专家组进行面试。面试成绩统一按百分制（满分为 100 分）评定，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另行通知。专家组根据学生面试表现以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给予面试成绩。

注：面试可携带资料包括课外实践、公益、竞赛、创新活动等体现综合创新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预录名单报送

根据学生的最终成绩（笔试成绩*80%+面试成绩*20%），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报送本科生院。

5. 公示

本科生院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。公示期间若出现学生主动申请退出等情况，则按照综合得分高低顺次确定补录人选。

6. 确定名单

公示期满，确定预录取名单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文公布。

本方案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本科生院。未尽事宜由院本科教务、学生工作组和建筑学系负责解释。

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2024 年 8 月 28 日